



「匡扶智障」，成就「自尊，自強，自信，自律，自學，自助和互助」精神

學校網址 <http://www.hctmhope.edu.hk> 學校電郵 tmhope@hongchi.org.hk

有關「2017-18 延期學習」事宜

敬啟者：

教育局於 2010 年 3 月 5 日發出「資助特殊學校學生延長學習年期的改善措施」通告，指為配合新高中學制的推行，並使延長學習年期的機制更能切合學生的實際需要和學校的運作，教育局決定調撥資源，由 2010/11 學年起逐步推行改善措施，當中包括：

- (a) 為智障兒童學校、肢體傷殘兒童學校、聽障兒童學校，以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「預計定量名額」，讓學校有足夠的空間照顧有需要延長學習年期的學生；
- (b) 賦權學校根據由教育局與業界共同訂定的客觀準則，作出校本的專業決定，安排有需要及具「合理原因」的學生延長學習年期。

新高中學制下的特殊學校學生，將會在完成中六後畢業離校；而有需要延長學習年期的學生，則按改善措施下的機制作出安排。

延長學習年期名額

教育局為輕度智障兒童特殊學校提供的「預計定量名額」為 15 個。

「合理原因」

學校考慮學生是否需要延長學習年期，須根據教育局所訂下列的「合理原因」作出決定：

1. 經常缺課

因合理原因例如生病、接受手術、代表香港參加比賽、集訓等，以致一個學年內累積缺課超逾全年三分之一的上課日；

2. 學習受到重大干擾

學生雖然沒有缺席，但學習受到重大干擾，例如學生出現嚴重情緒問題、接受復康治療、受藥物影響等；或

3. 學生有嚴重適應困難

包括新來港兒童、非華語學生因學習背景及語言環境而出現嚴重適應困難的情況等。

延長學習年期的批核適用於全校各級學生，由學校根據「合理原因」就學生的實際需要而作出專業判斷。政策訂明，在改善措施下提供的額外學額已是最高限額；學校須確保「預計定量名額」運用得當；如無必要，無須在每學年用盡這些學額；亦不得超出這些學額的上限。

「餘額」的處理方法（一般用於應屆離校生）

「預計定量名額」扣減了符合「合理原因」的學生數目而出現的「餘額」，評估那些學生可運用「餘額」的準則如下：

- 學習動機
 - 學生的學習能力及進度
 - 出路安排
 - 行為情緒
 - 健康狀況
 - 其他
 - 家庭情況
 - 專業人士評估報告
 - 學生年齡
 - 入讀本校前之情況
 - 寄宿學額的供求情況
- （適用於提供寄宿服務的學校）

甄選學生方法

學校將於2018年1-2月召開會議討論學生延長學習年期安排。如有需要延長學習年期，經甄選委員會審批後，結果將通知有關家長。如是應屆畢業生，學校於開會前將先徵詢家長及學生的意見，並保留書面記錄，請各應屆畢業生家長簽妥回條，並於2018年1月10日（星期三）或之前交回學校辦理。

甄選委員會由校長主持，成員包括了班主任／老師／專責人員。甄選委員會將按「合理原因」及上述評估準則決定學生是否需要延長學習年期。

上訴機制

甄選結果公布後兩星期內，家長／監護人可以書面向校監提出上訴。上訴小組由法團校董會校董組成，並為上訴個案作最後決定。上訴小組於接獲上訴後兩星期內，會以書面回覆家長／監護人上訴結果。

此致

各家長



匡智屯門晨輝學校

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

備註：

(i) 上述的「合理原因」均須有相關的文件證明，包括醫療報告／專業人士報告、學校處理該生的「個案會議」記錄及教學計劃等；學校須將有關的文件妥為保存以備教育局及／或其他部門查閱。

(ii) 如有關學生已曾獲批延長學習年期，而學校會議經審慎討論後認為有確切及充分的理據讓他／她再次延長學習年期，則必須提供足夠的證明及解說，在審視「預計定量名額」的實際使用情況後，交由法團校董會作最後決定。

回 條
(交社工譚姑娘)

通告 SW2017/2018/048

敬覆者：

本人* 同意 / 不同意 為敝子弟_____申請延長學習年期。

如同意申請，請家長填寫原因：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如同意申請，請學生填寫原因：

學生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此覆

匡智屯門晨輝學校

請用✓號表示